

努力夺取今年农业丰收

·本刊评论员·

夺取今年农业丰收，事关全局。第一，是维护改革、发展与稳定的需要。去年物价上涨过快，农产品供求相对短缺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千方百计夺取农业丰收，丰富“菜篮子”、“米袋子”，增加有效供给，就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通货膨胀的压力。第二，是支撑我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需要。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基础不稳固，整个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就会受到严重影响。第三，是满足人们消费需求的需要。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农产品的数量和质量的需求都在迅速扩大和提高，只有努力增加农产品的有效供给，才能缓解需求矛盾。第四，是全省实现小康目标的需要。我省是农业大省，绝大部分人口在农村，从长远看，如果农村经济长期滞后，农民不能实现小康，那么，全省人民实现小康就很困难。因此，各级政府要统一思想，真正把农业摆在经济工作的首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要抓住上上下下重视农业、对农产品需求旺盛和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的有利时机，精心组织好今年的农业生产，确保农业丰收。

今年全省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方向和重点已经确定，概括地说，要紧紧围绕稳定增加粮棉油生产、增加农民收入这两大目标，积极推进农村改革，继续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搞好丘岗地开发，千方百计增加投入包括科技投入，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在总量、质量上有一个大的提高，力争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5%，粮食产量确保265亿公斤以上，棉花产量突破25万吨，油料产量突破110万吨，肉类产量290万吨，水产品80万吨，乡镇企业总产值1560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比上年增长150元以上。各级政府应按照上述总的目标和要求，紧密结合

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拿出措施，千方百计完成今年的农业生产计划。

一年之计在于春。夺取今年农业丰收，必须打好春耕生产这一仗。从现在起，各级政府特别是县乡政府要把主要精力集中到春耕生产上来。首先要狠抓调整、落实种养计划。调整种养计划必须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效益为中心，大力发展“一优两高”农业。粮食是一种特殊商品，要继续稳定发展，全省粮食播种面积要达到7600万亩以上，并适当扩大高档优质稻面积。棉花、油料、生猪、鲜鱼等都要继续保持稳定发展势头，并积极扩大适销对路的名、特、优、新产品生产。其次要狠抓农用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化肥生产要努力完成生产计划。大化肥要优先保证国家生产指标和调拨计划的完成，小化肥企业也要开足马力，增加生产。农资部门要积极开辟进货渠道，争取资源，同时要坚决执行国家规定，减少中间环节，严禁乱涨价，做到货源充足，价格平稳，使农民群众满意。农业部门要切实做好种子的专营管理，搞好种子余缺调剂，同时还要动员群众大积农家肥、土杂肥。第三，要继续抓好农田水利建设，特别是去年水毁水利工程的恢复扫尾工作一定要在春耕大忙之前拿下来。我省是多灾省份，既要防洪，又要抗旱，还要防止可能出现的虫灾，对这些要通盘考虑，并在物资、资金、技术等方面及早作好准备。第四，要狠抓农业科技进步，大力推广行之有效的增产优质高效技术，努力提高农业投入的产出率，增加农产品的科技含量。此外，还要继续抓好各项农业优惠政策的落实，减轻农民负担，提供优质服务，为广大农民集中精力投入农业生产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3期
1995年2月15日出版

刊名题词：颜家龙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目 录

卷 首	努力夺取今年农业丰收 本刊评论员
国家法律 法 规	强制戒毒办法(国务院令 第170号) (4)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批转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 (1995—2000年)的通知 (5) 国务院关于《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的批复 (10)
省委、省政府 文 件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少数民 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若干优 惠政策的通知(湘委〔1994〕23号) (1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召开全省劳动模范和先 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通知 (湘政发〔1995〕1号) (15)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统计 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 通知(湘政办发〔1995〕3号) (1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石油 化学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 制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5号) (19)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省政府 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6号） (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杂交水稻种子管理的通知（湘政办发〔1995〕7号） (22)
领导讲话	杨正午同志在省政府办公厅 1994 年度工作总结表彰会上的讲话 (24) 王克英同志在省政府办公厅 1994 年度工作总结表彰会上的讲话 (25)
本刊特稿	1995 年我省经贸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 省经贸委主任 陈德铨 (28) 依托一村一品 发展工业小区 益阳市市长 阳宝华 (30)
政务信息	我省农民人均纯收入首次突破 1000 元等 4 则 王光明 石峰岗 (32)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名单 (27)
收发文目录	1995 年 1 月下半月收发文目录 (23)
封 页	湖南雪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封一、二、三、四

编委会主任：黄石根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李妙和
姜儒振
谢先阳
邹传庆
李铭九
刘明欣
总 编 辑：姜儒振
责 任 编 辑：周义祥
美 术 编 辑：颜平平

编辑出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南政报编辑部
国内统一刊号：CN43—1004/D
广告经营许可证：湘工商广字 035 号
地址：长沙市五一中路省政府院内
电话：(0731)2212222
邮政编码：410011
印刷：长沙市美术印刷厂（四封）
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强制戒毒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70 号

现发布《强制戒毒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条 为了教育和帮助吸食、注射毒品成瘾人员戒毒，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强制戒毒，是指对吸食、注射毒品成瘾人员，在一定时期内通过行政措施对其强制进行药物治疗、心理治疗和法制教育、道德教育，使其戒除毒瘾。

第三条 强制戒毒工作由公安机关主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部门、民政部门，应当配合同级公安机关做好强制戒毒工作。

第四条 强制戒毒所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强制戒毒的实际需要统一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将强制戒毒所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所需经费，列入本级基本建设计划和财政预算。

第五条 对需要送入强制戒毒所的吸食、注射毒品成瘾人员（以下简称戒毒人员）实施强制戒毒，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强制戒毒决定书应当于戒毒人员入所前交给本人。强制戒毒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通知戒毒人员的家属、所在单位和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第六条 强制戒毒期限为 3 个月至 6 个月，自

入所之日起计算。

对强制戒毒期满仍未戒除毒瘾的戒毒人员，强制戒毒所可以提出意见，报原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批准，延长强制戒毒期限；但是，实际执行的强制戒毒期限连续计算不超过 1 年。

第七条 戒毒人员对强制戒毒决定和延长强制戒毒期限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戒毒人员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戒毒人员进入强制戒毒所时，必须接受强制戒毒所的检查。强制戒毒所以外人员给戒毒人员的物品、信件，必须经强制戒毒所的工作人员检查。

第九条 强制戒毒所对戒毒人员应当按照性别别实行分别管理，女性戒毒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

第十条 强制戒毒所工作人员实行依法管理，严禁打骂、体罚和侮辱戒毒人员。

戒毒人员必须遵守强制戒毒所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配合治疗，接受教育。

第十一条 强制戒毒所对戒毒人员采取药物治疗措施，应当建立治疗档案；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强制戒毒所对戒毒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戒毒人员伤亡事故。

强制戒毒所对因毒瘾发作可能发生自伤、自残或者实施其他危害行为的戒毒人员，可以采取保护性措施。

第十三条 强制戒毒所除对戒毒人员进行药物治疗、心理治疗和法制教育、道德教育外，可以组织戒毒人员参加适度的劳动。

第十四条 强制戒毒所应当允许戒毒人员的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探访。探访人员必须遵守强制戒毒所的规定。

戒毒人员在强制戒毒期间,遇有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暂时离开强制戒毒所的,由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担保,经强制戒毒所批准,可以离所,离所期限一般不超过3日。

第十五条 戒毒人员在强制戒毒期间的生活费和治疗费由本人或者其家属承担。

第十六条 戒毒人员在强制戒毒期间死亡的,应当由公安机关组织法医或者指定医生作出死亡鉴定,经同级人民检察院检验后,填写死亡通知书,通知死者家属、所在单位和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家属不予认领的尸体,由公安机关拍照后处理。

公安机关应当将死亡鉴定等有关情况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戒毒人员有检举、揭发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的,应当给予奖励。

戒毒人员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尚未处理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决定强制戒毒或者批准延长强制戒毒期限届满的,强制戒毒所应当解除强制戒毒,由原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发给解除强制戒毒证明书,并通知其家属、所在单位和户口所在地公安

派出所。

第十九条 戒毒人员解除强制戒毒后,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不受歧视。解除强制戒毒的戒毒人员的家属、所在单位和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继续对其进行帮助、教育,防止其再次吸食、注射毒品。

第二十条 吸食、注射毒品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宜收入强制戒毒所的,应当限期在强制戒毒所外戒毒:

- (一)患有急性传染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的;
- (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未满一周岁婴儿的;
- (三)其他不适宜在强制戒毒所戒毒的。

对前款所列人员由公安机关向本人和其家属发出戒毒通知书,并由其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负责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单位开办戒毒脱瘾治疗业务,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医疗单位开办的戒毒脱瘾治疗业务,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监督。

任何个人不得开办戒毒脱瘾治疗业务。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中国计划生育 工作纲要(1995—2000年)的通知

国发〔199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生委《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1995—2000年)》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也是一项长期、艰巨的战略任务。90年代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能否有效地控

制人口增长,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观念,从实际出发,互相配合,共同努力,扎扎实实地抓紧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努力实现《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1995—2000年)》提出的各项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四日

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

(1995—2000年)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为了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标,促进计划生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纲要。

一、面临的形势

(一)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人民群众的婚育观念向晚婚晚育和少生优生转变,妇女生育水平大幅度下降,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基本得到控制,人口素质逐步提高。

——由于实行计划生育,节省了大量的资源和资金,开始缓解因人口增长过快给人们的衣、食、住、行和教育、医疗、就业、资源、环境等方面带来的压力;对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起了重要的作用。

——广大妇女摆脱了频繁生育和繁重家务的负担,有更多的机会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参与经济、政治、社会活动,从而提高了妇女的地位。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广大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与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共同努力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的结果。

(二)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面临的人口形势仍然不容乐观,计划生育工作的任务还很艰巨。当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现状是:(1)人口基数大。尽管生育率已降到较低的水平,但每年出生人口的绝对数字仍然很大,全国人口总规模还在继续增长。(2)生育水平还不稳定。部分群众的生育观念还没有完全转变,一些实际困难还没有很好解决,如果工作做得不好,生育水平就有可能回升。(3)各地工作进展不平衡,部分地区的生育水平仍然偏高。大多数农村地区计划生育工作的整体水平还不高,特别是一些边远、贫困地区计划生育的服务还跟不上。(4)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计划生育

工作面临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难度还很大,在人口素质、人口结构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因此,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仍然是一项艰巨而紧迫的战略任务。

二、基本任务、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三)根据党和国家确定的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部署,1995—2000年计划生育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针,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中发[1991]9号),坚持既要抓紧又要抓好的方针,把计划生育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确保实现1995—2000年的人口控制目标,同时努力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使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相协调,以保证经济的持续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一个良好的人口环境。

(四)计划生育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到2000年,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10‰以下;到1995年末,全国总人口(不包括台湾)控制在12.3亿以内,到2000年,控制在13亿以内。在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把人口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的同时,人口素质有比较明显的提高。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机制。

(五)为了实现上述基本任务和主要目标,要按照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已有的成功经验,不断改进计划生育工作。在工作中要切实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政府第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由各级政府承担完成本地区人口计划的责任,协调各有关部门、社会各方面齐抓共管,对人口问题实行综合治理,形成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良好社会环境。

——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使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

调。人口计划既要从严控制,又要切实可行。

——全面贯彻执行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把计划生育纳入法制的轨道。在继续完善社会制约机制的同时,积极运用经济手段,加强利益导向机制,引导群众少生、快富、奔小康。

——计划生育工作要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把计划生育工作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立文明幸福的家庭结合起来。

——坚持国家指导与群众自愿相结合。贯彻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工作为主(以下简称“三为主”)的计划生育工作方针,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群众路线,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拓宽服务领域,做到既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又密切政府与群众关系、干群关系,维护安定团结。

——计划生育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努力提高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水平,切实为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服务。

——坚持从实际出发,实行分类指导的工作方法。重点抓好农村,尤其是人口大省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的计划生育工作。继续做好城市计划生育工作。

三、稳定现行政策,加强法制建设

(六)继续全面贯彻执行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制止早婚早育和违反政策的生育,努力减少意外妊娠和计划外生育。

为了提高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民族素质,在少数民族中也要实行计划生育。

(七)进一步完善地方计划生育条例,制定配套的法规和规章。认真做好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法的前期准备工作,就涉及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立法提出建议,为推行计划生育提供法律保障。切实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履行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和义务。教育各级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加强执法监督,提高执法水平,做到依法行政,正确执法、文明执法,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严肃处理违法违纪行为,严厉打击破坏计划生育的犯罪活动。

(八)加强人口科学研究。通过人口学会团结广大人口科学工作者,深入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科学研究,为贯彻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解决我国人口问

题献计献策。

四、把宣传教育放在首位,促进群众生育观的转变

(九)大力发展教育事业,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九年制义务教育法》、《扫除文盲工作条例》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提高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特别要注意提高妇女的文化水平,以利于婚育观念的转变。

(十)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树立人口意识和文明、进步、科学的婚育观念。各级政府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充分利用广播、影视、报刊、文艺等手段,宣传我国的人口国情和基本国策,宣传人口与经济、社会、环境、资源必须协调发展;向广大育龄人群普及有关生殖健康、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妇幼保健的科学知识;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生男生女都一样,提倡敬老爱幼,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表彰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典型,引导广大群众正确处理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国家利益与家庭利益的关系。

积极繁荣人口文化。动员文艺界创作更多更好的反映人口与计划生育的作品,改进对有关的文艺创作和图书、音像制品出版的管理。

(十一)宣传教育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努力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组织妇女参加“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等群众活动,逐步形成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社区环境。深入家庭,开展面对面的交流与咨询,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针对群众求知、求富的需求,把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与普及科学文化知识,传播致富信息,搞好卫生保健,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发展社会福利、社会保障事业结合在一起,寓宣传教育于服务之中。

各级党校、干校、团校与农村成人学校以及各类高、中等学校都要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知识作为一项教学内容。在中学(农村在小学高年级)的有关课程中,要进行人口国情与青春期的教育。

(十二)加强计划生育宣传网络的建设。充分发挥各级计划生育宣教中心的作用,努力制作适应基层需要的各种文、图、声、像宣传品,做好计划生育宣传品的进村入户工作。县级计划生育服务站或宣传

站要有专人负责,配备必要的宣教设备器材,有计划地开展宣传、培训工作。有条件的地方要采取多种形式建立乡镇人口学校和村宣传室,对广大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和育龄夫妇进行宣传和培训。

到2000年,实现全国省级电台、电视台,85%的地、县级电台,70%的地(市)级电视台开设人口与计划生育专题节目。

五、以农村为重点,加强基层工作

(十三)加强基层工作是计划生育政策落到实处的根本保证,也是贯彻计划生育工作“三为主”方针的主要措施。各级领导务必高度重视,扎扎实实地抓好基层计划生育工作,并且把计划生育工作同社区两个文明建设结合起来。

(十四)做好农村的计划生育工作,关键是加强乡(镇)村两级,重点是村一级的基层组织建设,使他们对计划生育工作真正负起责任,发挥作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革命军人、国家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和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和有关法规,做好子女及亲属的工作,并且积极向群众宣传。党的纪检部门和政府监察部门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和法规的干部要严肃处理。

(十五)在基层要建设一支数量上和质量上能够适应计划生育工作需要的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两级要配备必要的兼职计划生育人员,并且做到任务落实,报酬落实。要重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等群众团体的作用,依靠他们组织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更加广泛地吸引群众参与计划生育工作。

(十六)各地要制定计划,切实帮助基层认真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工作“三为主”方针,大力加强各项基础工作,逐步实现规范化管理。在农村,要从实际情况出发,认真开展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的活动,把这一活动与建设“小康村”、“文明村”的活动结合起来。在城市,要研究与解决新形势下计划生育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不断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

(十七)认真贯彻执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流动人口的流入地和户籍所在地要互相配合,计划生育、户籍管理、劳动就业、工商管理、城市建设、社会治安、个体劳动者协会等部门和团体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六、发展计划生育科技事业,提高技术服务质量和生殖健康水平

(十八)继续完善现有的计划生育科研布局。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和部委级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使之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挥各地区、各部门计划生育科研单位的特长,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计划生育科研网络。

(十九)根据我国的实际需要,大力开展避孕节育应用科学研究,同时重视基础科学及优生科学研究,改进现有的避孕节育技术,研究与开发新的生育调节途径和方法。重视中药避孕的研究与开发。加强生殖理论基础研究,开展生殖健康的流行病学和社会科学研究,开展减少出生缺陷、预防遗传性疾病的优生科学研究。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做好国外先进科研成果和新技术的引进与应用。

(二十)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新技术推广和科技信息的收集、整理与传播,加强和改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努力使每一个需要避孕的人都能掌握一种安全、有效的避孕方法。

(二十一)切实加强基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建设,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县、乡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单位要有合乎标准的装备、人才结构和规范化的管理程序。积极推行孕前服务,对育龄人群实行分类指导,把避孕节育技术措施落实在妇女怀孕之前,努力减少意外妊娠。为群众提供优生优育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二十二)加强对计划生育科技工作的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市)计生委都要配备有科技知识的领导和管理人员。

(二十三)根据发展需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逐步增加对计划生育科学技术工作的资金投入,同时要开辟多种筹资渠道,促进计划生育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

七、加强和改进人口计划管理与人口统计工作

(二十四)认真贯彻执行《人口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和《基层人口计划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各地要按国家下达的人口计划与本地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本地区人口计划。基层的人口出生计划要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二十五)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计划生育统计工作实施办法》。加强各级统计队伍的建设,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口与计划生育统

计数据的质量,严禁瞒报和虚报,防止漏报。加强对统计数据质量的评估,搞好统计数据及有关信息的综合分析,充分发挥统计工作的信息、咨询、监督作用。

(二十六)逐步建立全国计划生育管理信息系统,提高计划生育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到2000年,全国县级以上各级主管部门(个别地区除外)建成计划生育信息传输网络。多数县实现育龄妇女和计划生育工作信息的微机管理。

八、努力增加投入,提供物质保障

(二十七)各级财政要保证计划生育事业必需的经费,“八五”期末,各级财政对计划生育的投入达到年人均二元。“九五”期间各级财政在原有基础上要继续增加对计划生育的投入。乡镇统筹费中应有一定比例用于计划生育事业。争取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构的资助。

(二十八)管好用好计划生育经费。对老、少、边、穷地区要给予更多的帮助。认真贯彻执行《计划外生育费管理办法》,做到收得合理,管理好,使用得当,保证计划外生育费全部用于计划生育事业。

(二十九)加快计划生育服务网络的建设。各级计划部门要把计划生育基本建设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八五”期末全国绝大多数县和城市郊区建成计划生育服务站,“九五”期间进一步巩固、完善、提高。要因地制宜地建设好乡、村的计划生育服务所、室。已经建成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要提高人员素质,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制度建设,发挥综合服务功能。

(三十)健全计划生育药具供应网络,保证供应。要组织好避孕药具的生产。积极推进药具管理改革,在重点加强广大农村特别是边远贫困地区药具供应网络建设,保证避孕药具免费供应的同时,在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逐步扩大药具零售,满足育龄人群对避孕药具的需求。

九、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干部素质

(三十一)认真搞好各级计划生育部门的组织建设,选派得力干部充实到计划生育部门,努力建设一支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合理,有敬业精神,懂政策,会管理,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干部队伍。各级政府要关心和爱护计划生育干部与工作人员,表彰成绩优异的先进单位和模范人物,切实解决他们工作、生活中的困难。

(三十二)乡镇、街道、厂矿、企事业单位都要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干部和兼职干部,要妥善解决他们的报酬和待遇。

(三十三)加强对各级计划生育干部的培训。除进行有针对性的短期培训、重视继续教育以外,“九五”期间要使计划生育系统所有专职工作人员都受到一次系统的岗位专业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业务素质。

(三十四)积极发展人口与计划生育专业教育,将其列入国家和地方教育计划。努力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结构与布局合理的人口与计划生育专业教育体系,为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培养一支经过专门训练,能适应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队伍。

十、加强领导,实行综合治理

(三十五)认真实行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各级党政一把手对计划生育工作要亲自抓,负总责,建立和健全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协调各有关部门、有关方面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建立科学的责任目标体系及评估、考核方法,引导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企业要实行法定代表人负总责的计划生育责任制。

(三十六)各级政府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和人口与计划生育知识,引导他们牢固地树立人口意识、人均意识和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观念。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把计划生育工作作为考核各级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建立必要的奖惩制度,对计划生育工作做得好的,给予奖励;对严重失职的,给予处罚。

(三十七)全社会都要重视和支持计划生育,把贯彻计划生育这项基本国策作为自己责无旁贷的任务。各部门制定有关社会福利、劳动就业及其他方面的政策和法规都要有利于鼓励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各地、各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和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下,认真履行自己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职责,发挥各自的优势,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三十八)要广泛深入地开展《婚姻法》的宣传,普及婚前教育,按照《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加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防止早婚早育、非婚生育。要大力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维护妇女在文化教育、劳动就业、参与社会活动和婚姻家庭生活等方面的合法权

益,不断提高妇女地位,鼓励广大妇女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积极做好妇幼保健和优生、优育、优教工作,不断提高妇女和婴幼儿健康水平,杜绝溺弃女婴的现象。要逐步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计划生育系列保险与养老保险事业。在城市中,还可尝试推行妇女生育基金社会统筹。扶贫开发要与计划生育结合起来,在扶助贫困地区发展经济的同时,帮助他们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三十九)适应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努力使计划生育工作同发展经济

相结合;同帮助群众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同建立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不断深化计划生育工作的改革,促使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四十)加强与国际组织及各国政府的友好合作,吸取国外的先进经验,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提高我国计划生育工作水平。进一步做好对外宣传工作。通过各种宣传媒介,积极主动地向国际社会介绍中国实行计划生育,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成就和经验。

国务院关于《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的批复

国函〔1995〕1号

国家计委:

国务院批准《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由你委发布施行。

附:《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一日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止牟取暴利,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和与居民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商品和服务(以下简称商品和服务)。

前款规定的商品和服务的项目,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公布、调整;其中实行国家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和国务院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商品和服务的项目的基础上,决定适当

增加与本地方居民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商品和服务的项目,予以公布,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有偿服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生产经营者)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生产经营者的价格行为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执行国家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第五条 商品的价格和服务的收费标准(以下统称价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水平不超

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的合理幅度；

(二)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差价率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均差价率的合理幅度；

(三)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利润率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均利润率的合理幅度。但是，生产经营者通过改善经营管理，运用新技术，降低成本，提高效益而实现的利润率除外。

第六条 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平均差价率、平均利润率以其社会平均成本为基础测定。

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平均差价率、平均利润率的合理幅度，按照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系或者与居民生活的密切程度，市场供求状况和不同行业、不同环节、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特点规定。

第七条 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平均差价率、平均利润率及其合理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价格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测定和规定，并予以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管理部门也可以根据需要，授权市、县人民政府价格管理部门测定和规定与居民生活有密切关系的部分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平均差价率、平均利润率及其合理幅度，并予以公布。

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价格管理部门的测定工作。

第八条 生产经营者不得违反本规定，以下列手段非法牟利：

(一)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或者在明码标示的价格之外索要高价；

(二)谎称削价让利，或者以虚假的优惠价、折扣价、处理价、最低价以及其他虚假的价格信息，进行价格欺诈；

(三)生产经营者之间或者行业组织之间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四)违反公平、自愿原则，强迫交易对方

接受高价；

(五)采取其他价格欺诈手段。

第九条 价格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生产经营者不得拒绝、阻碍。

第十条 对生产经营者牟取暴利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投诉或者举报。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受理投诉或者收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情况，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理，并根据情况对举报者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予以警告，责令其向遭受损害的一方退还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能退还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价格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价格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价格监督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包庇、纵容牟取暴利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审计、财政、税务、公安、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查处牟取暴利的行为。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 和社会事业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湘委〔1994〕23号

各地、市、州、县委，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建国以来，党和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民族优惠政策，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给予扶持和照顾，促进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增强了党和国家的凝聚力。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了保持民族优惠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进一步推进全省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现将若干民族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关于经济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问题

1、省计划、财政、经贸等有关部门的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要按照“从宽从快从强”的原则，采取特殊措施，向民族地区倾斜。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固定资产投资，除大型重点项目外，要按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安排。对自治地方的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要增加投入。在“八五”末期和“九五”期间，切实帮助民族地区各县市（区）新建、改造一批支柱产业和增加财源的骨干企业，并在资金、物资上给予配套支持。重点项目要力争多上一批进入国家和省计划“笼子”的项目。

2、国家在少数民族地区兴办大中型企业，要充分照顾这些地区群众的利益，采取灵活多样的办法，合理调整与当地群众的利益关系。

3、增加民族地区的农业投入，加强农田基本建设。在二〇〇〇年前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农民人均建成零点五亩左右的稳产高产农田，户平经济作物或林果园面积达到一点五亩以上。

4、增加民族地区水电、交通、邮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水利水电部门要帮助民族地区进行小流域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大力发展小水电，力争在三年时间内实现乡乡有电，“九五”期间基本实现行政村村村有电；国家电网要扶持民族地区的电力建设，

适当提高民族地区上网电价。交通部门要帮助民族地区抓好铁路扩容和公路升级，最大限度地改善这些地区的交通条件，做到三年内乡乡通公路，“九五”期间基本实现村村通公路。邮电部门要力争在“九五”期间帮助民族地区百分之五十的乡镇开通程控电话。

5、支持民族地区发展进出口贸易。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计划配额商品和招标商品外，凡省管的计划配额商品，省外经外贸部门要优先满足民族地区出口计划；积极为民族地区引进安排外援项目和资金，兴办出口创汇企业。

6、继续对民族地区进行对口支援。由省农办牵头，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和省内较发达的地市与民族地区建立长期的、相对稳定的对口支援关系，做到点上不脱贫，工作不脱钩。省经贸委要组织一批大中型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对口支援民族地区的骨干企业，加快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

7、以工代赈资金的投向应向贫困地区中的民族地区适当倾斜，按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标准申报和安排项目。从一九九五年起，每年由省计委组织一笔专项资金，有关地州市县（区）适当配套，安排给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的干旱死角，在二〇〇〇年前基本解决这些地区的人畜饮水问题。

8、积极帮助民族地区发展乡镇企业。国家安排给我省的中西部乡镇企业贷款重点用于扶持民族地区。同时，积极帮助民族地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并在办证发照、贷款、税收等方面采取更加优惠的措施。

9、积极帮助民族地区开发林业经济。省林业部门要积极协助各地广辟门路，引进资金，对林产品进行加工增值，建立支柱产业；在林业经费安排上，要重点照顾民族地区；处理好国营林场与当地群众的

利益关系,对确因兴建林场而造成当地群众严重缺少山地难以生存的地方,要限期加以解决;二〇〇〇年前,对民族地区已退耕还林的地方,继续实行退耕还林粮食差价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提高标准后的补贴款,由省林业厅和省财政厅另行研究解决。

二、关于财政税收问题

10、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采取“核定基数、补贴递增、专项扶持”的政策。按分税制原则,属于民族自治地方固定收入部分全留自主安排;对支大于收的财政困难县市(区),由上级财政继续实行补贴,在财力可能的情况下,每年适当增加;对少数民族人口过半或接近半数的县以及民族乡的财政,由所在地市参照省的作法予以照顾。

11、民族自治地方按国家规定设立“三项经费”。民族自治地方的预备费,在预算中所占比例要比一般地区高出百分之一。民族地区补助费按照少数民族人口的数量设立,并应设立民族自治地方的机动金。省对新增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的配套资金,按照国家当年给我省新增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到位数的百分之十五进行配套。

12、对民族地区的税收实行“统一税制、适当变通、从轻从简”的政策。对少数民族县市(区)和民族乡新办的企业,可免征所得税三年;免税期满后,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经县级税务机关审核,按税收管理体制报经批准后可再减半征收所得税两年。少数民族县市的其他企业,因特殊情况纳税确有困难的,经县级税务机关审核,按税收管理体制报经批准后可免征或减征所得税两年。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在省内其他地区特别是在经济发达地区,采取独资、租赁、入股、联营等形式所办的国有、集体和乡镇企业,其税收按所占份额予以返还,以鼓励民族地区采取“异地造血”的办法,加快脱贫致富步伐。

13、二〇〇〇年前,继续实行免征民族自治地方农业税和减半征收民族乡的农业税政策。具体减免办法由各县市(区)参照原来的做法自行确定。

三、关于金融信贷问题

14、省各家银行对民族地区的信贷规模和资金安排要实行倾斜政策,与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要适当放宽对民族地区的贷款规模和存贷挂钩的比例,提高贷款占存款的投放比重。商业银行按一比一点五的存贷比例发放贷款,其贷差资金分别由省各分行采取措施解决。对民族自治地方的重点

骨干企业,报经省经贸委和有关省分行审批后,列入省计划直接“点贷”。开发性贷款、扶贫贴息贷款和其他专项贴息贷款也要适当向民族地区倾斜。对民族地区开发当地资源的项目,在保证有效益、能还贷的前提下,贷款条件要适当放宽。对民族地区列入国家和省的重点项目和骨干企业,各有关银行应采取特殊措施,尽力保证资金。

15、不抽走民族地区的资金。国家每年下达省各家银行的各种债券认购任务以及信用社存款、特种存款、重点建设统筹资金以及各专业银行系统内的上缴款等要尽可能地多给予照顾减免。各家银行要积极帮助民族地区选好开发项目,引进外资,拓宽信贷扶贫的新领域,积极帮助盘活沉淀资金,切实加强项目的衔接和管理,保证按期实现项目效益。

四、关于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问题

16、国家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实行支持、保护、发展的方针。省各有关银行要合理核定经过国家批准的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的正常流动资金,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优惠利率的规定,并解决好利差负担。

17、继续对民族自治地方收购农副产品实行价外补贴。省财政继续按原定的标准每年安排六百四十万元给民族自治地方,用于收购农副产品的价外补贴,实行专款专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经贸委、省民委、省财政厅具体商定。

18、“九五”期间,由省工商银行和省农业银行各安排五百万元贷款规模,省财政和当地财政各贴息一半,用于民族贸易网点建设和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

19、继续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所得税实行减半征收,营业税经批准后实行征后返还或减半返还。

20、妥善安排好民族地区的生产生活资料,特别是化肥、农药、石油、粮食等物资,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安排,尽量减少环节,在价格上给予优惠,做到对民族地区的零售价格不高于全省水平。

21、积极帮助民族地区加强农村集贸市场建设。省经贸委和省工商部门要安排资金,分期分批地支持少数民族乡镇建设或改造好集贸市场。“九五”期间要帮助民族地区省定特贫乡中有条件的乡镇建设或改造好农贸市场,对其中的边贸市场要优先安排。

22、对清真“三食”(肉食、副食、饮食)企业的所

得税,按税收管理体制报经批准后实行减免;对因政策性亏损的县(市)以上国有、集体清真“三食”企业,继续由当地财政给予定额补贴。对禁猪的少数民族干部职工,继续由其所所在单位给予生活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五、关于解决民族地区粮食问题

23、支持民族地区大力发展粮食生产,逐步提高粮食自给率。将永顺、凤凰、花垣、芷江、靖州、龙山、江华县以及张家界市永定区等粮食生产条件较好的地区列为全省农业综合开发的重点,由省计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参照国家支持粮食基地县的作法给予扶持,以进一步改善这些地方的粮食生产条件,扩大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同时,实行粮食生产投入与商品粮挂钩的办法,加强粮食余缺调剂。

24、对常年缺粮、因灾缺粮且财政困难的民族自治地方调进粮食的运杂费,由省经贸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具体措施给予解决。

六、关于帮助民族地区发展教育问题

25、从一九九五年起到二〇〇〇年,将省财政安排给民族自治地方的民族教育补助费由每个县二十万元提高到三十万元,改为少数民族义务教育助学金,用于少数民族特困户子女的学杂费补助。此项经费由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商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专款专用。从一九九四年起,继续由省财政给每个民族乡每年安排一万元的教育补助费。继续执行大中专院校为少数民族贫困地区代培人才减半收费的政策,其减半金额由省教委和省财政共同负担。

26、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考生继续实行降分录取和定额定向招生的办法。省计委、省教委每年安排一定的少数民族考生名额到省重点院校进行培养,扩大定向委培,凡民族地区特困乡考生,收费从优。在招生计划体制改革后,尽可能不减少给民族地区的公费培养计划。

27、省教委和有关地、州、县从每年新增的教育事业费中列出专款,在两三年内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各县教师进修学校搞好设施配套。省教委要帮助民族地区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用五年时间帮助民族自治地方每个县建好若干所规范化的、与当地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综合性职业中学,逐步减少直至取消民

族地区的民办教师,以减轻这些地区农民的负担和加强基础教育,二〇〇〇年内争取做到民族地区的义务教育全部由公办教师担任。省农科教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分期分批帮助民族地区各乡镇建设好农科教中心。

七、关于帮助民族地区发展科技、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问题

28、继续帮助民族地区发展科技事业。对民族自治地方的科技“三项经费”要按高于全省平均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标准,由省科委每年直接切块安排,制定科技发展计划要优先照顾民族地区;二〇〇〇年前,由省科委牵头,积极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各县市(区)分别建立一所符合国家要求的科技推广中心;大中专院校、科研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对民族地区进行科技扶贫,安排专门指标为民族地区培训科技人才;继续对在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工作的科技干部实行岗位津贴。各级政府要完善优惠政策和激励措施,鼓励各类科技人才到民族地区去建功立业,稳定民族地区的科技人员队伍。

29、“八五”末期和“九五”期间,省财政继续对民族自治地方设立民族医疗减免费,每县市(区)每年十万元,由民族工作部门和卫生部门管理,用于少数民族特困户的医疗费减免,专款专用。省卫生厅要帮助民族地区在五年内完成乡镇卫生院和区级中心医院的危房改造和配套建设;二〇〇〇年前,完成县级人民医院、中医院、卫生防疫站和妇幼保健站的改造;继续组织城市医院对民族地区医院的对口支援。

30、“九五”期间,省广播电视厅、省文化厅要帮助民族地区各乡镇建设好广播站、卫星电视接收站和文化站,提高广播入户率和电视收视率,丰富民族地区的文化生活。

31、省组织人事部门要积极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在招收、聘用、培训干部等方面,对少数民族适当放宽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少数民族应予优先。

凡原规定的民族优惠政策,本通知没有提到的要继续执行;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召开全省劳动模范和先进 工作者表彰大会的通知

湘政发〔1995〕1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调动全省人民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更好地完成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各项任务，省委、省政府决定，今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召开全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表彰全省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在改革和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推荐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召开全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和评选推荐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宣传发动和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范围

这次表彰和推荐的范围是：1989年以来，在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工业、农业、交通、财贸、建设、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政法等各行各业的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

二、表彰名额

这次大会拟表彰全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500名，其中农民110名，其它战线职工390名；评选推荐全国劳模和先进工作者98名。另外，还邀请著名的老劳模代表和解放军、武警部队英模代表等20人列席大会。

表彰名额分配以地、州、市和省直机关工委、长沙铁路总公司、怀化铁路总公司、省检察院、省法院为单位（见附表），以实有职工人数和农村劳动力人数为基础，考虑有关特殊因素作适当增减，对少数民族和边远地区予以适当照顾。

三、评选、推荐条件

全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必须是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纪律，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在企业发展生产，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

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科研、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人口控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保卫国家和人民利益、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勤政廉政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深化改革，对外开放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其他方面对国家和人民做出突出贡献的。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应在符合上述条件，并已被授予省、部级劳模称号或这次表彰大会被新推荐为全省劳模、先进工作者的人选中产生。

四、评选方法和要求

评选推荐名额分配到地、州、市和省直机关工委、长沙铁路总公司、怀化铁路总公司、省检察院、省法院，实行以地方为主，地方与部门相结合的办法评选推荐。职工劳模评选由地州市工会、农民劳模的评选由地州市农办（委）分别会同人事局负责组织评选推荐。由地方人民政府审查上报湖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筹委会办公室，办公室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综合平衡后，再经筹委会审核同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由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称号；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由省人民政府上报全国劳模大会筹委会办公室审批。

评选工作要坚持群众路线，由基层单位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层层把关，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讨论通过，切实做到符合标准，保证质量，事实准确，真正评出群众公认的模范人物。

评选推荐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一定要面向基

层,面向生产工作第一线,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在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保证先进性的前提下,适当考虑各方面人选的比例。生产一线工人、农民,科技人员应占有效大的比重,妇女、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的比例。

评选推荐的全国和全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要按照规定认真填写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登记表。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登记表于2月25日前,全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登记表于3月15日前报湖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筹委会审批。

五、表彰奖励

经批准的全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由省人民政府分别授予“湖南省劳动模范”和“湖南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并给予适当的物资奖励。

六、宣传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要认真搞好这次

表彰大会的宣传报道,大力宣传表彰先进的重要意义,报道模范人物的先进思想和先进事迹,在全社会形成学先进、赶先进、争当先进的风气,激励广大群众以先进模范人物为榜样,努力工作,为夺取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新胜利而努力奋斗。

七、组织领导

成立湖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筹备委员会,负责评审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报送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并负责全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筹备工作。由周伯华任筹委会主任,王四连任常务副主任,沈国凡、朱秋林任副主任,陈彰嘉、雷电驰、王文涛、荆继绵、陈白玉、贺佩球、谷新珊、张寅南、丛景璞、江水波、丁耀、周训刚、黄兆林、周阳生、刘思平、段平惠、莫文秀、童名谦、陈元松为委员。筹委会下设办公室(在省总工会办公),由雷电驰兼任主任。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九日

全省、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全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职 工	农 民	职 工	农 民
长 沙 市	37	7	8	2
株 洲 市	30	7	6	2
湘 潭 市	24	6	5	1
衡 阳 市	38	10	8	2
邵 阳 市	27	9	6	1
岳 阳 市	33	9	7	2
常 德 市	31	12	7	2
张家界市	5	3	1	1
益 阳 市	26	10	6	2
娄底地区	21	6	4	1
郴州地区	20	8	4	1
零陵地区	20	8	4	1
怀化地区	19	8	4	1
湘西自治州	10	7	2	1
省直机关工委	16		2	
长沙铁路总公司	5		1	
怀化铁路总公司	2		1	
省检察院	1			
省法院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3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二日

湖南省统计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湘发〔1994〕8号)精神,省统计局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省统计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确定如下:

一、职能转变

省统计局应建设成为全省社会经济信息的主体部门和国民经济核算的中心,成为强有力的全省统计监督机构和重要的咨询机构。为此,省统计局要从5个方面转变职能:一是从过去主要为产品经济、直接管理服务转到为市场经济、宏观调控服务;二是从偏重反映物资生产活动转变为全面反映第一、二、三产业在内的全社会的生产经营活动;三是从着重经济统计转变为全面组织经济、社会、科技统计工作;四是从着重全民所有制统计转变为全面组织各种经济成分的统计调查工作;五是从着重生产型统计转变为生产经营型统计。职能转变后,要进一步加强周期性普查、经常性抽样调查、重点调查、科学推算和全面报表的综合运用,加强定量和定性分析研究工作,强化决策支持职能,加强政府统计部门集中统一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统计法制建设,加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和全省统计数据库的建设。转移和

下放的职能是:将为社会提供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建立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工作转移给省统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二、主要职责

省统计局是省人民政府主管全省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的改革,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

(二)制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计划,研究制订全省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和统计标准,领导和协调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业务工作,组织全省性的有关普查和专项调查,审核省直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及其调查方案,并对其制发的统计调查报表进行统一管理。

(三)受国家统计局的委托,管理城市、农村、企业社会经济调查队,组织协调全省城市、农村和企业社会经济调查工作。

(四)为省委、省人民政府制定政策、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统计资料,并对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统计检查、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五)统一搜集、整理、提供全省经济、社会、科技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以及有关普查和专项调查公报。

(六)贯彻执行统计法规,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情况,维护各级统计机构和统计工作者的合法权利,查处各种违反统计法规的行为。

(七)制订全省统计工作现代化规划,组织和推进现代计算技术和数据传输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组织和指导各级基层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建设,实现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八)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国家统计局的要求,紧密配合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研究制订统计体制改革方案和实施办法。

(九)统一管理县级以上政府统计部门的统计事业费,协助地方政府管理地、州、市统计局局长、副局长。

(十)组织指导全省统计科研、统计教育、统计宣传、统计职称改革和统计干部培训工作。

(十一)开展统计咨询服务,接受国内外统计信息用户的委托,承接统计调查业务和有关软科学研究课题,发布社会经济统计信息,编发有关统计资料,为社会各界提供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十二)完成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国家统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统计局设置12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

(一)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行政工作和全省统计业务工作,负责政务信息、文秘、保密、机要工作,负责外事、安全保卫和后勤管理工作。

(二)统计法规与督查处

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统计法律法规,起草和修订我省统计法规规章并监督检查,查处统计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全省统计部门复议案件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三)工业、交通、能源统计处

负责组织开展全省工业、交通、邮电、能源统计工作,搜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资料,并对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开展统计分析,组织指导全省工交邮电能源统计基础工作。

(四)农业统计处

负责全省农业统计工作,搜集、整理和提供全省

农业和农村社会经济统计资料,负责组织指导全省农村基层统计网络建设,指导全省农村社会经济统计业务,开展农村社会经济调查研究和统计分析。

(五)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

负责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统计工作,搜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并对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开展投资和建筑业统计分析,组织指导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统计基础工作,管理地质勘探、房地产、城市住宅和公用事业统计。

(六)贸易外经统计处

负责全省商业、外经外贸、旅游和物资供销统计工作,搜集、整理和提供统计资料,开展有关方面的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指导全省商业、外经外贸统计业务,负责本专业统计基础规范化工作。

(七)人口与就业统计处

负责组织协调全省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业务工作,搜集、整理和提供全省人口就业、劳动工资等调查统计资料,对人口、就业、劳动工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统计分析,指导全省人口就业、劳动工资统计业务工作,负责组织本专业的统计基础规范化工作。

(八)社会与科技统计处

负责全省社会、科技统计工作,搜集、整理和提供全省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电视、环保、出版、档案、民政、司法、妇女、儿童和科技等各项社会调查统计资料,对各种社会问题开展统计分析,调查研究科技发展规律和科技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指导全省社会、科技统计业务工作,负责组织本专业统计基础规范化工作。

(九)国民经济核算与统计设计处

负责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负责国民生产总值、投入产出、资金流量、资产负债等核算工作,负责搜集整理城市及小城镇统计资料,组织第三产业普查,开展综合平衡分析研究。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研究改革统计调查方法,制订全省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和统计标准,审查部门统计调查计划和调查方案。

(十)综合统计与经济研究室

负责对全省经济、社会、科技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和预测,组织专题研究,提出综合性的宏观经济分析报告和咨询建议,定期组织全省社会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统一管理和对外提供全省综合性统计资料,指导全省统计分析研究工作。

(十一)人事教育处

管理全省县级以上政府统计部门的事业编制,管理城市、农村和企业社会经济调查队的有关人事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管理地州市统计局正副局长,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省统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的有关工作,负责全省统计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局人事、计划生育、工资福利和双文明建设工作。

(十二)财务基建处

负责全省政府统计部门财务管理工作,统一管理全省统计事业费,负责由国家拨款的统计系统的

基本建设工作,管理局机关内部财务和固定资产,负责全省统计系统财务审计监督工作。

(十三)机关党委(与纪检组合署办公)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和纪检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统计局行政编为154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纪检组长1名,副局级总统计师1名,正副处长43名(包括机关党委副书记)。

按有关规定,局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核定事业编制11名,老干服务人员核定事业编制3名。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5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局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湘发〔1994〕8号)精神,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局(以下简称为省石化局)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以及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省石化局要进一步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运用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我省石油化学工业全行业管理。其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确定如下。

一、职能转变

为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省石化

局需要强化的职能是:加强行业规划,搞好行业的综合平衡和宏观调控;加强信息工作,做好经济、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的调查、收集、分析、预测与发布,积极引导石化企业逐步走向市场;加强协调职能,包括对石油化工行业企业之间、地区之间的协调;加强对国有企业固定资产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加强为企业服务的职能,运用税收、价格等经济手段,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为企业提供服务。

需要弱化的职能是:进一步弱化专业管理职能,扩大市场调节范围,减少具体的审批事务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管理,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规定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全部下放给企业。

二、主要职责

省石化局是省人民政府主管全省石油化工行业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和省的统一规划,研究制订我省石油化工全行业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组织制订并实施石油化工生产建设的年度计划,组织协调石油化工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

(三)协同有关部门利用经济杠杆,指导、调控、调整石油化工生产经营方向和投资方向,促进化工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结构的合理化调整。

(四)会同有关部门对局属石油化工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评价石油化工骨干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五)综合、分析全省石油化工生产情况,协调石油化工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石油化工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利用和推广。

(六)按照国家制订的有关法规,会同有关部门,对石油化工系统的产品质量、计量、压力容器、安全生产、工业卫生、环境保护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化工产品及其化学危险品生产许可证的审查、发放和化学武器核查工作。

(七)根据石油化工行业人才发展规划,积极培训技术人才,努力提高石油化工职工队伍的素质。

(八)建立、培育、完善石油化工市场体系,积极发挥化工市场的调剂作用,努力为石油化工生产服务。

(九)负责石油化工行业的对外经济贸易和外事工作。

(十)指导全省石油化工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和其他事业单位的工作。

(十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局属单位的领导干部。

(十二)完成省人民政府和化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石化局设7个处室。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处理、文印、收发、会议组织、秘书事务、文书档案、图书资料、信访接待、机要保密、政策法规调研;负责机关行政后勤、房产、保卫、计划生育等工作。

(二)计划处

组织编制全省石油化工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本行业大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

目的立项申报、协调实施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编制全省主要石油化工产品的年度生产计划、主要经济效益指标,逐步建立导向性的考核体系;负责全省石油化工统计信息的归口管理工作。

(三)生产综合处

综合分析全省石油化工生产情况,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石油化工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协助、参与制订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确定产品结构;负责石油化工系统产品生产许可证及压力容器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的申报、考核、颁发、管理和监督的有关工作;负责石化生产的安全、环保、质量、标准、计量和工业卫生指导、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协调指导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的工作。

(四)科技处

组织编制全省石油化工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并对列入年度计划的科技项目实施监督;组织管理重大科研项目,组织对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进行攻关,搞好科研成果的推广与应用;负责科技信息服务工作,组织科技成果的交流与合作;负责石化系统的标准化管理工作。

(五)财经处

负责局直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协助省物价部门确定石油化工系统产品的价格并实施监督;监督、检查、评价直属企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的保值增值;组织对直属单位的经济活动分析,搞好扭亏增盈工作。

(六)外经外事办公室

归口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外事工作;组织协调行业之间、省际、地区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组织对外经贸洽谈;协助有关部门办理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出国团组和个人的审批手续。

(七)人事教育处(与机关党委、纪检组、监察室合署办公)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干部)、劳动工资管理工作;组织制订全省石油化工行业教育发展规划和各类人员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直属学校;负责局机关和在长直属单位党群工作及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石化局机关行政编制为70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总工程师1名,正副处长22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纪检(监察)员、工会主席各1名)。

按有关规定,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核定事业编制11名,老干服务人员核定事业编制3名。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6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省级党政机构设置的通知》（湘发〔1994〕8号）规定，保留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局（以下简称省政府法制局），副厅级，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管理。省政府法制局负责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是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在政府法制工作方面的参谋和助手。

一、主要职责

省政府法制局的主要任务是，承担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审查、修改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应诉、行政赔偿等政府法制工作，对全省政府法制工作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指导、服务。其主要职责是：

（一）编制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并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实施。

（二）审查修改省直各部门上报省人民政府审议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

（三）组织起草某些重要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规章修订和解释工作。

（四）根据全国人大、国务院和省人大、省人民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组织或参与检查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五）调查研究行政执法的经验和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指导行政执法部门改善行政执法活动；协调部门之间在行政执法中的矛盾和争议。

（六）负责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的反馈，办理各行政公署、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机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和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备案工作。

（七）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办理省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做好省级行政赔偿的有关协调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全省行政复议应诉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格认定和发证工作。

（九）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及其部门、市人大常委会交给省人民政府的法律法规征求意见稿，并代表省人民政府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十）对各级政府执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进行指导，组织交流政府法制工作经验；开展政府法制干部培训和政府法制理论研究工作；组织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清理；编辑《湖南省法规规章汇编》。

（十一）承办省人民政府及办公厅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政府法制局设5个职能处室（室）。

（一）办公室

负责政府法制综合研究，编辑简报和法规规章汇编；承办人大、政协建议和提案；负责本局工作计

划、文秘、信访、保密、保卫、后勤、接待工作；负责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有关指导工作；负责局机关人事、党群、纪检工作。

(二)法规一处

负责编制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并督促、指导实施；审查经济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起草经济方面的重要法规、规章草案；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及其部门和省人大常委会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征求意见稿；参与省人大常委会对经济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的修改；对口联系省直各经济工作部门，负责经济立法指导和理论研究。

(三)法规二处

负责提出行政方面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并督促、指导实施；审查科教文卫、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政法、民政、外事、军事、体育、民族、宗教、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起草行政方面的重要法规、规章草案；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及其部门和省人大常委会行政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的修改；对口联系省直科教文卫、政法、外事、劳动、人事、军事、宗教、民族等部门，负责行政立法指导和理论研究。

(四)政府法制监督检查处

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组织协调、综合服务等工作；组织或者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负责政府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负责重大具体行政行为为备案工作；负责地方性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的反馈工作；组织对政府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协调部门之间在执法中的重大争议和矛盾；研究行政执法的经验和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法制局报告，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指导；负责法制宣传和政府法制干部培训考核的有关工作。

(五)行政复议应诉处

负责对全省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和行政赔偿工作的指导；承办省人民政府的复议案件；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办理省人民政府应诉案件；负责各级政府及部门行政复议、应诉干部的资格确认；承办省人民政府行政赔偿的有关事务。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政府法制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38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副处长 13 名。

按有关规定，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核定事业编制 3 名。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杂交水稻种子管理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5〕7 号

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近年来，由于多种原因，全省种子工作尤其是杂交水稻种子的管理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主要是种子生产基地不稳定，收购入库难，统一生产、经营的难度大，造成相当多的地方良种繁育体系被打乱，生产用种混杂现象严重，一些没有经过审定的品种非法推广，严重损害了农民利益，给农业生产造成了损失。为了加速我省农作物新品种的推广应用，切实保护农民利益，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杂交水稻种子管理的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加强对杂交水稻种子生产、经营的管理

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和经营的计划性、专业技术性强，风险性大，直接关系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各级政府要把杂交水稻种子的生产、经营和推广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领导。各级种子公司

要实行归口统一管理，坚持“省提、地繁、县制”的生产体制，其他单位不得生产、经营和自发制种。农业科研单位、农业院校只允许生产经营自育的并经审定通过的新品种杂交水稻种子；乡镇农技推广站只允许代销当地种子公司种的杂交水稻种子。凡生产、经营种子的单位必须按规定先到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的种子管理机构办理《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苗)经营许可证》和《种子代销证》，凭证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生产经营的种子必须附有持证种子检验员签发的《种子质量合格证》。

二、清理整顿杂交水稻种子市场

各级农业、工商、物价、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春耕前组织力量，对全省杂交水稻种子市场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重新核发证、照，坚决取缔无证无照或有照无证非法生产、经营和不具备生产、经营条件的生产者、经营者，坚持“三证一照”管理制度。对未经审定或审定不合格的品种，任何单位及个

人不得生产、经营和推广使用；对销售假冒伪劣种子、坑害农民的不法行为要予以严厉打击，重大案件要公开曝光，触犯刑律的要依法查处。各级物价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种子价格的管理，依法打击炒买炒卖、哄抬物价等牟取暴利的行为。各级种子经营单位要牢固树立为农业服务的思想，坚持微利经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物价政策。

三、确保杂交水稻种子质量

各级农业部门应继续稳定和完善良种繁育体系，种子公司要切实做到生产合格种子、销售优质种子、搞好跟踪服务。种子经营单位必须证照齐全，明码标价。种子部门的种子检验机构应配合技术监督部门加强对杂交水稻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处理。对销售无《种子质量合格证》或不符合质量标准杂交水稻种子和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四、核减杂交水稻种子基地定购粮任务

为保证杂交水稻种子生产经营计划的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在春耕前落实核减种子基地定购粮任务。要根据本地大田用种量确定制种面积，由各级粮食、农业部门根据种子公司同农民签订的制种合同，提出按计划制种面积核减定购粮的具体方案，并

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国有原(良)种场的粮油定购任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减免。

五、保证杂交水稻种子收购资金

为保证杂交水稻种子的收购，凡农业部门主管的种子收购资金归口各级农业银行。各级农业银行要积极筹措资金，本着以销定贷的原则，积极支持良种收购。

六、建立杂交水稻种子风险基金和救灾备荒储备制度

农业部门的种子公司应建立种子风险基金，其资金筹措、管理和使用办法，由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研究制订。

省、地(州、市)、县分级建立救灾备荒储备制度。各级政府应根据自然灾害发生规律确定收储数量，由各级种子公司储备。省级杂交水稻种子储备由省种子公司承担，亲本种子按10%的比例每年收储10万公斤(包括原种)，杂交种子按5%的比例每年收储100万公斤。种子储备造成的政策性亏损，由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给予适当补偿。动用储备种子必须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月下半月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国发[1995]3号

国办发[1995]4号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湘政发[1995]1号

湘政办发[1995]4号

湘政办发[1995]5号

湘政办发[1995]6号

湘政办发[1995]7号

湘政函[1995]8号

湘政函[1995]10号

湘政函[1995]11号

湘政函[1995]12号

湘政函[1995]13号

湘政函[1995]15号

湘政函[1995]16号

湘政办函[1995]14号

湘政办函[1995]15号

湘政办函[1995]21号

湘政办函[1995]24号

湘政传电[1995]9号

湘政传电[1995]12号

湘政传电[1995]14号

国务院批转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1995—2000年)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方政府不得对外举债和进行信用评级的通知

关于召开全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通知

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1995年地方性法规、规章拟制计划》的通知

关于印发省石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法制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关于加强杂交水稻种子管理的通知

关于表彰以工代赈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关于支持长沙工业高等学校与台商合作创办长沙工业经济学院的函

关于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方案的批复

关于浏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关于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方案的批复

关于撤销郴州地区设立地级郴州市的通知

关于表彰1994年全省金融保险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通报

关于1994年冬种生产情况的通报

关于同意在莲易公路设站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的批复

关于同意在1865省道城步县十里树地段设站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的批复

关于同意将长沙县星沙镇列为省级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的批复

关于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控制现金投放的紧急通知

关于严禁各地自立标准征集防洪保安资金的通知

关于加强棉花储存和加工安全工作的通知

杨正午同志在省政府办公厅 1994 年度 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1995 年 1 月 25 日)

今天，省政府办公厅召开年终总结表彰大会，我能够出席今天的会议，感到非常高兴。在这里，我对办公厅一年来的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对刚才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示衷心的祝贺！

省政府办公厅是省政府的参谋部、服务部，省政府的各项工作都离不开办公厅的参谋和服务。可以说，省政府的每一个领导同志，每一天都在接受办公厅同志们的参谋，每一天都在享受办公厅同志们的服务。因此，作为政府的领导同志来说，对办公厅的同志们都有着特殊的关系、特殊的感情。这一点，我无论过去在省委那边也好，现在到政府这边也好，都有深切的感受。

昨天，我到省政府机关包括办公厅的一些处室看望了一下同志们。我感到，我们办公厅的工作条件仍然是比较艰苦的。条件艰苦，工作辛苦，生活也是比较清苦的。大家在这样的条件下，兢兢业业地工作，默默无闻地奉献。对此，我是深表敬意和谢意的。

新的一年已经到来，在新的一年里，全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任务十分繁重，办公厅的工作任务当然也十分繁重；全省的工作在新的一年里要取得新的成绩，我们办公厅的工作在新的一年里也要取得新的成绩。

为此，我对办公厅的工作提出 4 点要求，这 4 点要求简而言之，一是要全，二是要高，三是要实，四是要勤。

所谓要全，就是要进一步树立全局观念，认真地把握全局情况，积极开展全方位服务。省政府是总揽全局的，办公厅要为省政府领导当好参谋，必须着眼于全局，服从和服务于全局，心里时刻想着全局，为政府总揽全局开展全方位服务。开展全方位服务，从内容上说，既要搞好政务服务，又要搞好后勤服务，特别是要围绕改革、发展、稳定，搞好政务服务；从对象上说，既要为领导服务，为部门服务，又要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特别要突出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

所谓要高，就是要不断提高参谋水平，不断地提高服务质量，不断地提高办事效率。

所谓要实，就是要深入实际，掌握实情，敢说实话，多办实事。

所谓要勤。就是学习要勤奋，工作要勤恳，办事要勤俭。

以上 4 点既是今天我对办公厅同志们提出的要求，也是对我自己提出的要求。让我们共同努力，在新的一年里，把办公厅的工作做得更好，把全省的工作做得更好。

王克英同志在省政府办公厅

1994年度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1995年1月25日)

刚才，正午同志作了重要讲话，石根同志对办公厅1994年的工作作了很好的总结，对1995年的工作作了全面部署，希望认真贯彻落实。1994年，是改革措施出台最多的一年，是我们战胜严重洪涝灾害的一年，是全省人民经受严峻考验的一年。在这一年里，我省改革开放深入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事业取得了较大的成绩，社会保持了稳定。可以说，1994年全省各方面的工作都打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我们办公厅广大干部职工的努力工作、辛勤劳动密不可分的。去年，省政府办公厅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突出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搞好服务的指导思想，努力做好各项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任务，较好地发挥了参谋助手作用。完全可以这样说，省政府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取得的成绩，都包含着办公厅工作人员的心血和贡献。办公厅的领导班子是团结的，有战斗力的，干部队伍总体素质是好的，省政府对办公厅的工作是满意的。这一点应该给予充分肯定。

1995年是“八五”计划的最后一年，是各项改革向纵深推进的一年，做好1995年的工作非常重要。今年全省改革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工作思路是：改革上，总的是围绕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一个“突破”，抓好一个“完善”，即在国有企业改革上取得新的突破，对宏观管理体制进行完善。在经济发展上，总的是围绕启动开拓市场，调整优化结构，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突出抓好“一个控制”，认真实施“二三四五”工程，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一个控制”，就是坚决控制通货膨胀，把过高的物价涨幅降下来，这是今年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二三四五”工程，就是农业上的两大战

略任务，即稳定发展粮棉油生产以增加有效供给，全面发展农村经济以增加农民收入；工业上的“三改”，即通过改革、改组、改造，培育发展壮大一批支柱产业和拳头产品；基础设施上的四个重点，即抓紧抓好路、电、水、通信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五个新的经济增长点，即乡镇企业、个体私营经济、第三产业、三资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今年全省经济发展就是要围绕上述思路开展工作，确保国民生产总值增长10%左右，农业总产值增长5%，乡及乡以上工业产值增长12%，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3%，出口创汇增长10%，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150元，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控制在13%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3%以下。

今年全省改革、发展的任务十分繁重，办公厅作为省政府的办事机构和参谋部，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上述目标任务做好工作，当好参谋助手，既要协助省政府领导议大事、抓大事，又要做好机关各项日常工作，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争创一流工作水平，使今年的工作更加出色，更富有成效。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一、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江泽民总书记曾经说过，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关键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在去年年底召开的省委工作会议上，王茂林、陈邦柱同志也突出强调了这个问题。过去省政府对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思想是明确的，也是做得比较好的。但是，影响和妨碍我们突出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的因素还不少。办公厅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一方面要围绕省政府各项重要决策和重点工作，努力做好自身的工作，另一方面，要多想办法，当好参谋，努力

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使省政府领导集中精力抓大事，抓经济建设，抓宏观调控。我认为办公厅要进一步抓好以下几点：一是要切实转变职能，充分发挥省政府各职能部门的作用。要通过这次机构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把应该由部门办的事交部门去办，充分发挥部门的职能作用。这样，有利于省政府领导从日常的具体事务中摆脱出来，集中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搞好科学决策和宏观调控，狠抓各项重大决策的实施和督促检查工作。二是要提高工作效率。当前国际国内环境对我们有利，我们要抓住这一机遇，千方百计加快经济发展，进一步增强全省的经济实力。经济实力增强了，解决前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就有了经济基础。因此，办公厅的工作要进一步加快节奏，提高效率，只要符合“三个有利于”的事情，而且是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都要办，而且要快办、办好。办公厅的同志要进一步树立新风气，这就是办事讲效率，讲话有依据，发文讲质量。在当参谋上要讲全局、讲政策、讲真话、有见解；在具体办事上要按规范、讲时效、讲连续性；在对上对下服务上要讲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在处理兄弟单位的关系上要讲团结，讲风格，讲友谊、谅解和支持；在处理办公厅内部处室关系上要比团结、比贡献、比风格，体现协调一致性、工作的整体性；在处理突出矛盾时要讲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原则性、灵活性，使办公厅工作有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在干部队伍建设上要讲廉洁从政，勤政为民，学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法规，学政策，学市场经济知识，学业务知识，学保密知识，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为政府工作做出新贡献，为政府办公厅机关添光彩。三是要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改革的深化，经济利益格局需要适当调整，在这种情况下，一些部门和地方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或互相扯皮，或顶着不办，或因工作不力等其他原因，使一些本来应该办的事情一时难于落实。办公厅就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职能，及时协调好这些矛盾，搞好跟踪检查，督促地方和部门认真落实。对在落实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反馈上来，以便进一步完善省政府的决策。这也是维护省政府权威、确保政令畅通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四是要努力克服形式主义。这方面，办公厅要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和两家办公厅的有关规定，协助政府领导把好会议关、文件关、领导内事活动关，下大力气精简会议，精简

文件和简报资料，精简领导内事活动，真正做到可开可不开的会坚决不开，提倡开短会；可发可不发的文件坚决不发，可以由部门发的文件不要以省政府和办公厅的名义发；可以不参加的活动坚决不参加，特别是对一般性的开业、庆典、奠基等应酬活动，省政府领导原则上一般不出席。办公厅要在这方面把好关，做好过细的工作。

二、要立足本职，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办公厅的工作做得怎么样，各处室的工作做得怎么样，直接关系到省政府的工作效率和水平，影响着省政府的形象。办公厅的各项工作都很重要，不存在谁重要、谁不重要的问题，任何环节出了问题，都会影响到整体工作的顺利进行。因此，无论是机关政工处室、业务处室，还是行政后勤处室，都要着眼全局，立足本职，切实把各自担负的工作任务尽职尽责做好。从事政务服务的处室要把工作重点转到为省政府领导制定决策和保证决策的落实上来，不断提高服务层次和水平；从事行政后勤服务的处室要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为机关干部职工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同时，办公厅机关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办事程序，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行并落实到位。各个处室、各个岗位都要有明确的职责，真正做到人人有专责，事事有人办，办事有准则，事后有检查，优劣有奖惩。此外，还要加强处室之间的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协调好处室之间的工作关系，以促进办公厅整体工作水平的提高。

三、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干部职工的素质。省政府是全省的最高行政指挥中心，担负着领导和组织全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重任。同志们在省政府办公厅工作，要有一种光荣感、使命感、责任感。在最近中央召开的党委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座谈会上，中办主任曾庆红同志提出要弘扬办公厅的优良传统，他概括了六句话：热爱党中央、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治觉悟；不计名利、任劳任怨、无私奉献的革命精神；默默无闻、埋头苦干的思想情操；忠于职守、严肃认真、团结协作的工作作风；艰苦奋斗、勤俭办事、清正廉洁的优良品质；严守机密、自我约束的组织纪律。这对于我们政府办公厅系统的队伍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应该使这些优良传统作风不断发扬光大。根据我们办公厅的性质和工作特点，我认为，办公厅的干部经过认真学习和培养锻炼，应该具备一些基本

素质：一是要思想解放，敢于创新。我们正处在改革开放的年代，从事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伟大实践，最重要的是要不断解放思想，跟上时代前进的步伐。我们每个同志必须具有改革意识、开放意识、创新意识，善于用改革的精神和思路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要防止和克服因循守旧、默守成规、不思进取的思想和作风。同时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把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有机结合起来。二是要识大体，顾大局。在领导机关工作，一定要有全局观念，要把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想问题、办事情，都要以大局为重，真正做到个人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作为省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要想大事，关心省政府的全局工作，自觉维护省政府的良好形象，这是我们机关工作人员应具有的政治觉悟。三是要讲团结，守纪律。团结就是力量。要增强办公厅的整体功能，提高战斗力，必须大力提倡处室之间、同志之间团结协作的精神，共同营造一种和谐的工作环境。同时，办公厅的干部职工要做遵守国家法令政策、遵守党纪政纪、遵守廉政规定的模范。四是要精通业务，胜任工作。办公厅是一个综合部门，工作任务繁重，对干部业务能力的要求是多方面的。不论是哪个处室的，也不论是从事什么岗位工作的，都要认真学习，不断更新知识，不断钻研业务提高技能，这

样才能胜任工作，提高工作水平。在全面提高干部业务素质素质中，当前特别要注意提高干部的综合能力、协调能力、依法办事能力、文字写作能力。五是要埋头苦干，艰苦创业，无私奉献，勤俭办一切事业。这一点办公厅的同志是做得比较好的，要继续发扬。要在全体干部职工中大力提倡勤勤恳恳，兢兢业业，不计名利，无私奉献的敬业精神和实干精神。

四、要切实关心广大干部职工的成长进步，努力改善大家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对干部应该讲两句话，一是要严格要求，二是要关心爱护。首先要从政治上关心干部的成长，做好培养教育工作，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干部的能力和水平。对政治上坚定，具有开拓精神，工作实绩突出的优秀干部尤其是优秀的年轻干部要及时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要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广泛的谈心活动，及时解决干部职工中突出的思想问题，增强向心力和凝聚力，使大家心情舒畅、热情高涨、精神饱满的开展工作。其次要努力解决干部职工生活方面的问题。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干部职工在生活方面还存在一些实际问题。去年办公厅在改善干部职工生活条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今年和今后还要继续努力，多想办法，为干部职工办实事，逐步改善干部职工的生活条件和福利待遇。具体工作，石根同志报告中已讲得很全面，就按照部署狠抓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1995〕1、3号)

任命：

黄孝健同志任郴州地区行署副专员；

刘佳义同志任郴州地区行署副专员，免

去其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莫一心同志任省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副主任；

马恩惠同志任省农垦局局长；

李明玉同志任省畜牧局局长；

程世陵同志任省建筑设计院院长；

廖九如同志任湖南商学院院长；

邓蜀先、罗桂庭、唐德斌同志任湖南商学院副院长。

免去：

张昌平同志的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省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原湖南省商业管理干部学院和湖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的机构已合并，其领导成员的职务同时免去，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

1995年我省经贸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

省经贸委主任 陈德铨

1995年全省经贸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继续贯彻“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方针，进一步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加强对重要商品的市场调控，抑制通货膨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强化企业管理，狠抓扭亏增盈，推进企业技术进步，把改革、改组、改造捆在一起抓，努力做好经济运行综合协调工作，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主要奋斗目标：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12%，全部工业总产值增长15%，产销率96%；预算内工业企业亏损面减少5个百分点，亏损额降低10%，国合商业亏损面减少20%，亏损额降低15%；国有单位技术改造投资完成额突破100亿元，增长30%，完成新产品开发1000项，新产品产值率达到10%；完成货运量5.14亿吨，增长6%左右，其中铁路5000万吨，增长2%，限制口装车增长10%；邮电业务总量和业务收入分别达到25亿元，增长40%左右；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30亿元，增长15%；全年商品零售物价上涨幅度控制在13%左右。

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今年全省经贸系统要突出强化，促进两转变，重点抓好5项工作：

（一）强化企业管理

强化企业管理的基本要求是：建立和完善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以内部经济责任制为主体的企业管理制度体系，整顿干部作风、劳动纪律、工艺纪律，加强各项基础管理工作，保证质量、消耗、安全、效益、资产保值增值等经营目标的实现。为此，要改进抓管理的方法，加强对企业管理工作的指导、评价、服务和监督，引导企业开展“转机制、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活动，充分挖掘内部潜力。要按照各行业制定的企业基础管理标准，督促企业整顿现场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劳动管理等，在整顿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质量责任制、成本核算制、劳动考勤制度等。商品流通企业还要增加花色品种，确保有效供给，改善服务

态度，提高服务质量。要注意增强厂长、经理的管理意识，提高他们的经营管理水平。

（二）转变政府机构职能，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两转”是深化企业改革的必然要求。各级工交财贸主管部门要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进一步理顺与企业的关系，变直接管理为间接管理，变主要依靠行政管理为主要依靠经济法规、经济政策、指导性计划，辅以必要的行政管理。要适应机构改革后部分厅局转为经济实体的新情况，建立行业管理新体制，逐步实现由部门管理向行业管理转变。要建立健全行业协会网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企业与市场、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切实为企业服务。要积极主动地配合有关部门，加快以养老和失业保险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体制改革。要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乱集资、乱收费，努力减轻企业的社会负担，为企业进入市场平等参与竞争创造条件。

（三）重点抓好5项工作

1、以“菜篮子”工程建设为重点，抑制通货膨胀，做好商品流通工作。一是加快“菜篮子”工程建设，增加有效供给。蔬菜，要在稳定、增补面积的基础上搞好种植。全省计划新扩菜地4万亩，改建四季园基地4万亩，种子基地发展到1万亩。各地要根据当地城市人口增长状况，拿出菜地面积规划，按标准种足种好，遏制抛荒和种应付菜的现象。要解决好新菜地开发基金、蔬菜补贴款的落实到位，加快二、三线基地建设。搞好良种引进培育，推广保护设施栽培、无公害栽培技术，增加上市蔬菜品种。有条件的肉食、粮食企业要充分利用现有场地设施，兴办一批高产优质畜禽场和饲料加工厂，开拓肉类深加工、精加工。二是加大调控力度，保持市场的基本稳定。重点是把粮、棉、油、肉、菜、糖、化肥、农药、农膜、煤炭、钢材、有色金属等商品的产销衔接搞好，完善粮食、食油、猪肉、蔬菜、化肥6种商品购销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和风险基金，加强和改善政府各级对市场的宏观调控。今年，省级储备规

模要力争达到：粮食 25 亿斤（省储 15 亿斤，地市 10 亿斤）、食油 1 万吨、猪肉 1.5 万吨、食糖 1 万吨、化肥 80 万吨、农药 3000 吨、农膜 6000 吨；蔬菜、猪肉、食糖的省级风险基金规模要达到 5000 万元，各地也要根据消费和财力状况，相应建立储备制度和风险基金。进一步加强对市场和物价的管理。工业企业要努力降低成本，消化涨价因素，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国有流通企业要承担起调节市场、平抑物价的责任，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主要副食品供应，国有企业要争取占到市场总量 30% 以上，节日期间猪肉要占到 50% 以上。三是大力支持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搞好农副产品收购，为稳定市场、支持轻工业生产掌握充足货源。国家下达的粮食、油料、棉花的收购任务要坚决完成，烤烟、苎麻、柑桔、茶叶等大宗农副产品收购工作也要认真抓好，还要切实搞好收购资金的筹措与协调，保证不向农民“打白条”。四是抓好省辖市大中型零售商场改造和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商品的网点建设，完成新建、改建商业网点项目 800 个，扩建一批蔬菜、生猪批发市场和年交易额过亿元的集贸市场，改建、扩建 100 个菜、粮、肉、煤店。五是大力开拓市场，狠抓扩购促销增效。继续在工商企业推行销售承包责任制，鼓励企业进一步开拓市场，特别是国际市场和农村市场，扩大出口创汇。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享有自营进出口权。大力推行工商联营、商商联销、工业直销等经营方式，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品促销活动。

2、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抓好 5 项改革试点。一是抓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年内要完成 50 户工商企业的改制工作并按公司法规范运行，出台有关配套改革政策措施。二是推进株洲市“优化资本结构”试点。争取在结合区域经济布局、调整企业组织结构、化解企业历史债务包袱、减轻企业办社会负担、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果。三是扩大中小企业国有民营、社有民营试点，突出抓好商业批发企业的改革。加快产权制度改革步伐，进一步探索通过产权出售、个人租赁、股份制改造、兼并联合等方式搞活中小企业的路子。四是积极抓好企业兼并、稳妥地进行企业破产试点。进一步落实省政府去年的 8 号文件，尽可能多兼并，少破产。五是搞好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委派监事会试点。年内，省里将分期分批对 50 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委派监事会，以摸索新形势下加强监管的经验。

3、把改组、改造与改革捆起来抓，加大结构调整力度。

继续扶持已初步形成支柱的钢铁、烟草、有色、建材等产业，进一步巩固壮大；抓住有优势、有基础、有潜力的汽车、轻工（主要是造纸、陶瓷、食品）、医药、纺织、电子等行业或产品，培育发展成支柱或拳头。着重抓纺织、汽车、食品等行业的改组和调整。纺织行业重点抓压锭改造，扶持规模比较合理、有一定技术和管理基础、有市场、有效益的八棉、三麻、三化纤等骨干企业发展。汽车工业通过改组、联合和重点投入，治理“散、乱、小”，发展适应市场需要的整车，带动一批重点汽车总成、零部件及相关工业发展。食品工业以提高酒类饮料以及营养保健方便食品水平为重点，改善产业结构，扶持发展一批年产值过亿元的食品加工企业和食品加工产值过亿元的县市。在结构调整中，要千方百计增加技改投入，在培育优势企业和拳头产品上取得突破。

4、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继续狠抓扭亏增盈。

坚持实行扭亏增盈包干责任制，加大领导精力投入，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扭亏增盈工作措施。要继续坚持“额抓大户、面扫小户”的基本工作方法，选派党政领导干部到亏损大户定点服务，组织支帮促服务队到亏损企业帮助工作。对厂长、经理的责任要求要明、考核检查要严、奖励处罚要兑现。对那些产品有销路，通过改造设备和工艺、增加生产、扩大销售就可以扭亏为盈的企业，要加大工作力度，实行综合治理。对那些扭亏无望、资不抵债的企业，要坚决实行关停或破产。

5、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

班子建设要坚持两手抓，在提高业务素质的同时，提高思想政治素质。抓好厂长、经理的选配和培养，大胆启用能人，发挥企业家的作用。对那些经营管理好、经济效益好的企业，要保持厂长、经理的相对稳定，不要轻易变动。对不称职、不懂行、搞内耗、搞腐败的要坚决撤换。要进一步完善厂长、经理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做到是非清楚，功过分明，考核严格，奖惩兑现。要切实抓好对企业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上下共同努力，争取用 3 至 5 年时间，使全省企业家队伍和职工队伍素质有一个较大的提高。

80年代初,由于普遍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村生产力获得解放,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针对这种情况,我们不失时机地引导农民从“种粮糊口,养猪过年”的小农经济圈子里跳出来,依托本地资源和传统技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家庭经营为主体,大力发展以一村一品为主要形式的专业化商品生产,形成了颇具特色的一村一品经济格局。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一村一品”经济内在的家庭经营与社会化大生产、小规模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从90年代开始,我们适时调整发展战略,着重引导一村一品向工业小区发展,依托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起了100多个工业小区,促进了市域经济,特别是农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1994年,全市社会总产值预计比上年增长13.3%,乡镇企业总产值预计达到102亿元,比上年增长53.8%,全市6全区、县(市)的乡镇企业产值均超过10亿元,两个县市达到20亿元以上。

依托一村一品

发展工业小区

益阳市市长
阳宝华

(一)

这种由一村一品发展起来的工业小区,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基地+工厂”型。背靠资源,面向市场,对基地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和多层次加工增值,变资源优势为工业优势,形成工业小区。这种类型的工业小区约占一半。我市所辖的南县、沅江市是全国的重要棉花、苎麻、芦苇生产基地,也是我市“一村一品”发展较好的地方。近些年来,先后在这些地方办起了一批纺织、造纸等企业,对棉花、苎麻、芦苇资源进行多层次的加工利用,形成了一批颇具特色的以基地为基础而兴办的纺织工业小区和造纸工业小区。

众星捧月型。充分发挥骨干企业的凝聚功能和帮带功能,使分散的同类型企业聚集在其周围,众星捧月,形成工业小区。我市桃江县灰山港建材工业小区在市水泥厂的帮带下,已有大小水泥厂、石灰厂、预制构件厂20多家;安化县仙溪镇水泥工业小区已有大小水泥厂4家,年产水泥近20万吨。沿319国道长达20多公里的珠波塘至衡龙桥砖瓦工业小区,以数个大型轮窑为中心,簇拥着上百家砖瓦厂,成为远近闻名的“砖瓦走廊”。

专业市场型。兰溪粮食工业小区、沧水铺包装袋工业小区等,都是先有市,后有厂,既是工业小区,又是专业市场。沧水铺包装袋工业小区的纸袋、编制

袋及塑料包装产品,远销新疆、内蒙、浙江、广东等20多个省市,年创产值1亿多元,常驻在这里的客商达100多人。

技术牵引型。通过技术嫁接或设备改造,以机械换手工,以“洋机”换“土机”,以工厂换家庭作坊,以高新技术换传统技艺,扩规模,提档次,形成工业小区。象我市赫山区蚊帐加工小区、竹制品加工小区,安化大福烟花鞭炮工业小区,南县武圣宫橡胶制品工业小区等,都是这方面的典型。新市渡竹制品加工普遍采取机械化流水线作业后,规模扩大了好几倍,产品也由单一的日用品发展为竹编、竹雕、竹篾等5大系列310种产品,远销美国、日本和东南亚地区。

(二)

在由一村一品向工业小区发展的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相结合的科学态度,大力引导,积极扶持,促进了工业小区的发展。主要做法是:

1、以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为目标,着眼于发挥现有优势,确立依托一村一品发展工业小区的战略地位。我市地处内陆,工业基础较薄弱,如何使市域经济纳入国际国内大市场,步入持续快速发展轨道?我们认为,主要是要致力于经济的专业化、社会化、商品化,致力于乡镇企业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实现质的飞跃;如何打破农村分散、封闭的格局,加速现代化进程?则是要大力推动农村工业化、城镇化,以二产业为基础,发展第三产业。两者结合,就必须走发展工业小区的路子;而任何创造和发展,都不能脱离现有基础。基于这一认识,我们确立了依托一村一品发展工业小区的战略,努力将原有的资源、技术、人才、资金优势,转化为新的工业优势。为实现这一战略转变,市、县成立了专门机构,加强了对工业小区建设的组织协调、支持扶植和宏观调控工作,并把工业小区发展情况作为各级政府任期考核内容。同时,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层层制定工业小区发展的目标规划,明确发展方向和发展步骤。在布局上,确立了“城、水、路”战略,即以现有一村一品为基础,兼顾各方面条件,沿城镇、洞庭湖和资江、铁路和公路发展工业小区,使行政规划与现有基础

相统一。

2、以增加投入、加快发展为目标,利用多种经济成份,实行工业小区建设主体多元化。快速发展工业小区,项目、资金、技术等方面的矛盾比较突出,要解决这些矛盾,单纯依靠政府或者某一个方面的力量是不够的,需要多方面、多种经济成份、不同建设主体的积极参与。因此,我们在发展乡镇集体企业的同时,突出了“股、合、私”的发展战略,即,大力兴办股份制、合作制和私有制企业,使政府、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农民、私营企业主、外商老板等,或合股或合作或独资到工业小区兴办企业,造成多方动手,多轮驱动,多渠道投入的局面。在全市各工业小区中,近两年兴办的个体私营企业7200家,三资企业150多家,共投入建设资金10亿元以上,特别是股份合作企业发展迅速,全市共发展5900多家,集聚社会闲散资金7亿多元,并利用项目、技术参股等办法,发展了与大型企业、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的联合,较好地解决了项目、技术、人才短缺的问题,将工业小区的发展引入了快车道。

3、以增强活力、竞争制胜为目标,不断开拓市场,为工业小区发展增加原动力和牵引力。一方面,在工业小区建立产品专业市场,发展大宗批发贸易。全市先后与工业小区同步建起的专业市场达31个。另一方面,帮助企业建立购销网络,在占领、规范本地市场的同时,开拓外地市场。靠市场的推动力和牵引力,促进工业小区向更大规模、更高层次发展。我市兰溪粮食专业市场经过多年努力,现在每年吞吐的粮食近百万吨,辐射网络延伸到新疆、内蒙、海南、四川、浙江等10多个省、区。市场的拓展,促进了大米加工业的迅速发展。1991年,兰溪仅有30多家米厂、40多台机动打米机,现在发展到400多家米厂,组合米机取代了机动米机,同时还购进精米加工机,将大米进行精选、水洗、烘烤等再加工,分装成小包后销往国内各城市 and 香港市场。这样,工业小区与专业市场相互促进,同步发展。

4、以优化环境、协调发展为目标,运用系统工程方法,形成发展工业小区的合力。工业小区建设,包括许多互相关联的因素,如产、供、销三大环节,资金、技术、人才、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电力等条件。这些因素构成一个动态的系统。为此,我们坚持用系统工程方法指导小区建设。一是政策配套。除制定一部分减免税费等政策外,重点进行了土地使用制度和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规定农村耕地可以自由转租转包,解除了土地对农民的束缚;对工业小区内

的土地进行招标、拍卖,以地生财;对进入工业小区务工经商办企业的农民实行柔性的户籍管理制度。二是设施配套。优先发展工业小区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近几年来,全市先后在规划的工业小区内新建了16座35千伏以上变电站,改造和新建公路700多公里,建街道160条,全部开通了程控电话,学校、医院、商店及文化设施,也已基本配套。三是全方位服务。按照“配套、有效、及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部门服务体系、乡村服务体系和联户服务体系,搞好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或融通资金,或指导技术,或提供信息,或法律护航,找准位置,积极服务。各工业小区普遍建起了购销总公司和专业分公司,实行统一收购、统一销售、统一提供技术指导等多种符合小区发展的形式,使生产与购销分工协作,配套成龙。这些措施,促进了工业小区的整体推进和健康发展。

(三)

我市工业小区的发展,带来了多方面的效应。

1、优化了市域经济结构。工业小区的蓬勃发展,使二、三产业在市域经济中的比重明显增加。以前,工业是益阳的一条短腿,现已向主导产业迈进,特别是乡镇企业发展迅速。一些在市场中有明显竞争优势的行业,如铸造、建材、化工、食品、竹木、包装、纺织、造纸等得到长足发展,成为我市经济的支柱产业。机械化流水线作业和自动控制得到较广泛采用,从而提高了工业素质和产品质量。

2、加快了市域经济市场化进程。工业小区的发展,既促进了专业市场的形成,又促进了劳动力市场的发展,使项目引进、技术转让、资金筹集、法律咨询等有偿服务广泛开展,田土转包、设备买卖成为现实;加速了服务市场和资产市场的发育,加快了市域经济市场化步伐。

3、为农村城镇化创造了条件。工业小区发展成为当地的人流、物流中心,也要求水、电、路、商业建筑、集贸市场、农民街等基础设施不断增加。从而,促进了小城镇建设,加快了城乡一体化进程。

4、加快了奔小康步伐。工业小区的发展,把生产规模小的农民企业组合成规模较大的企业群体,克服了单个小企业经不起市场风浪的弱点。小区内各企业联合参与市场竞争,形成整体规模效益。还增加了村级集体经济势力和乡级财政势力,大大减轻了农民负担。农民有了钱,对生产的投入增加,使生产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我省农民人均纯收入首次突破1000元大关

去年我省农民人均纯收入首次突破1000元，达到1155元，比上年增加303.13元，增长35.6%。扣除涨价因素实际增长5.1%。主要收入来源是：全省农民人均农业纯收入782.72元，比上年增加193.69元，增长32.9%；农民以劳务方式获得各种劳动报酬纯收入人均206.77元，比上年增加70.92元，增长52.2%；农民家庭从事第二、三产业获得纯收入人均120.29元，比上年增加23.51元，增长24.3%；人均获得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45.22元，比上年增加15.05元。

我省烟草行业利税突破40亿元

1994年，湖南省烟草行业以推动技术进步为中心，狠抓扭亏增盈，除烟叶因灾减产外，其他各项经济指标都比上年有大幅度增长。全年共生产卷烟253.8万箱，实现利税突破40亿元，比上年增长27%；出口卷烟20.5万箱，创汇1.12亿元，分别增长70.88%和70.54%。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健康发展

长沙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突出高科技，实行高投入，创造高效益」的产业发展计划，坚持依靠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以及外资企业，扶持重点项目和骨干企业，引进和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好的高新技术项目，以此为龙头带动整个区域经济的发展。去年共完成技工贸收入15.5亿元，比上年增长15%；累计开发高新技术项目500项，有20项列入国家、省火炬计划，15项列入省政府「九五」重点开发计划，20%的项目在国内居领先水平。32家骨干企业开发的高新技术项目全部盈利，5家技工贸企业收入过亿元，16家产值过千万元。

我省完成重点工程建设

投资情况较好

1994年，湖南省19个在建重点工程项目完成投资88.69亿元，为这些项目年投资计划的106.9%，比上年增长58%，是我省重点工程建设历史上完成投资最多的一年。其中6个计划当年投产项目均已建成或基本建成，其他重点施工项目都实现了关键性进度目标。建设质量普遍提高，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合格率为100%，优良率超过50%。

这个流通体系将依据「二线、三区、四大走廊」的格局建立。「二线」是指京广、京九两大铁路干线。「三区」是指主销区、贫困区和民族地区。目前主产区的仓库及运输设施建设将继续完成，但建设重点要逐步向新三区推移。「四大走廊」一是借用世界银行贷款建立的长江粮食流通走廊，以上海港为主、宁波北仑港为辅的最大集散站。二是靠以连云港为主、日照港为辅的粮食集散港口群出海。三是以大连大窑港为入海口，接通广阔的东北粮区腹地，搞东北大米、大豆的出口及国内的北粮南运调剂。这条通道建设已列入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四是华南走廊，以防城港、湛江港为出海口，经南昆铁路连通西南各省。另有一些规模较小的区域性流通工程如京津走廊，广东的粤南走廊等形成合理补充。

我国着手建立粮食大流通体系